

二零零五年黃大仙區文化藝術節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是就建議於本年舉行二零零五年度黃大仙區文化藝術節一事，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本區在二零零二年舉行了黃大仙區文化藝術節，透過推行多項大型地區節日活動和多元化的社區建設活動，鼓勵區內居民積極投入社區生活，服務社群，並藉以增強居民對黃大仙區的認識，對黃大仙區建立更深厚的歸屬感。

3. 黃大仙區素有獨特的傳統文化及藝術特色，富深厚宗教色彩的建築亦各具觀賞價值；由於在二零零二年黃大仙區文化藝術節中所舉辦的多項文娛藝術節目，如「書畫淨色齊共賞」、「粵劇欣賞送暖行動」及「文藝薈萃嘉年華」等活動均廣受區內人士歡迎，現建議於二零零五年舉行黃大仙區文化藝術節，一方面可提高居民對文化藝術的認識，並透過鼓勵居民參與文娛活動，豐富其生活素質，並進而培養區內的社區團隊精神。

(A) 主題及重點

4. 就黃大仙區內歷年來的文化藝術發展而言，近年來區內的現代化社區設施如大型商場等相繼落成，而區內除了具備不少極富傳統文化色彩的建築（如馳名遐邇的齋色園黃大仙祠、志蓮淨苑古雅質樸的仿唐木構式建築及具豐富歷史價值的侯王古廟）外，富有地方特色的

文娛活動，如傳統戲曲藝術、書畫展、繪畫、文學、音樂、話劇、舞蹈等亦相當普及，而區內亦先後成立了不少社區團體及組織，各自舉辦多類型的文娛藝術活動。另外，推動文娛藝術節目亦可配合政府的旅遊推廣政策，藉以發掘及推動本土文化，以增強本港各區對外地遊客的吸引力。

5. 現建議的二零零五年黃大仙區文化藝術節正好協助發掘及推動本區獨有的文化藝術特色，肯定本區在推展本土文化上多年來貢獻，以及對一直以來在區內推動文化藝術活動的社區團體及組織表示支持。

6. 有鑑於此，現建議是次文化藝術節的推廣活動以中西文化薈萃交流為主題，盡可能邀請國內外著名的表演團體參與，以宣揚中外文化的特色，協助促進文娛藝術的發展。

(B) 主辦及協辦機構

7. 現建議參考過往舉辦區節的例子，由黃大仙區議會主辦是項文化藝術節。關於協辦機構方面，除了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外，為擴展社區參與的範圍，並取得區內居民的支持，是次文化藝術節將誠意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社區團體協辦。這些團體可包括黃大仙區六個分區委員會、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耆色園、志蓮淨苑、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黃大仙兒童合唱團、黃大仙區內的各個童軍會、黃大仙少年警訊等。

8. 此外，亦建議有關政府部門派出代表列席籌備委員會的會議，在有需要時給予意見及協助。這些部門及公共機構可包括房屋署、黃大仙警署、運輸署及旅遊發展局等。

(C) 區議會的資助

9. 現建議以 2005-2006 年度區議會財政預算中已預留的 480,000 元撥款舉辦二零零五年黃大仙區文化藝術節。有關資源的籌措及安

排，現建議交由將來的區節籌備委員會考慮。此外，亦建議籌委會多鼓勵地方團體於文化藝術節在本年十二月舉辦期間，配合節日主題氣氛舉辦各項活動，以響應區內本年度的盛大節日，文化及藝術節。

(D) 時間

10. 現建議黃大仙區文化藝術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上旬開始舉行，為期三至四個星期。

(E) 籌備委員會

成員

11. 現建議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負責策劃、推行及統籌有關二零零五年黃大仙區文化藝術節的活動。籌委會由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組成。籌備委員會的主席由籌委會的委員推選產生。主席選出後，由籌委會委員互選一至二位副主席。籌備委員會將會邀請各個於本文件第 7 段所提及的各個協辦團體派出代表增選為正式委員。請各位議員填妥隨文件附上的回條（見附件），並在五月十五日前交回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增選委員將會另函邀請加入籌備委員會）。

12. 除了上述執行委員外，籌備委員會亦可考慮是否邀請名譽成員或贊助人（如名譽贊助人、名譽顧問、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顧問、會長及副會長）加入籌備委員會。至於有關邀請名譽成員的人數及人選等事項，則建議由籌備委員會決定。

任期

13. 現建議籌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開始，並於二零零五年黃大仙區文化藝術節所有跟進工作完成之日屆滿。

籌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14. 籌備委員會主席將由所有在截止日期前表示有意參加籌備委員會的區議員及增選委員中推選出來。有關提名須得到另一名上述委員和議，並得獲提名者本人同意。

15. 如在提名期間只接獲一份提名，獲提名者將自動成為籌備委員會主席。如秘書處接獲一份以上的提名，則建議在第一次籌委會會議上，選出籌委會的主席。上述各委員將在事前獲知有關提名的資料，並在會議席上獲發選票一張。主席選舉將以不記名投票的形式進行，並以簡單多數票決定。

意見徵詢

16. 請議員就應否在二零零五年舉行黃大仙區文化藝術節，以及應否通過上文第 2 至 15 段所列的各項建議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

17.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第十次會議，以供討論。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4 Pt.24

附件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5/2005 號]

檔案編號：WTSDC 13-5/5/54 Pt.24

傳真號碼：2320 2944

回 條

(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前寄回或傳真至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覃慧心女士)

致：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覃慧心女士

二零零五年黃大仙區文化藝術節籌備委員會

* 本人希望加入上述籌備委員會。

* 本人不會加入上述籌備委員會。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